

中国海关对进口废物的管理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贸易管制处
武跟平

二00八年五月
日本 东京

中国
海关

主要内容

- 一、海关通关管理制度
- 二、废物进口管理规定
- 三、对违法进口废物处罚
- 四、当前固体废物走私特点和应对措施

中国
海关

一、海关通关管理制度



中国
海关

海关的任务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
 1.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2.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3. 查缉走私；
 4. 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具体履行：通关监管、税收征管、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职责。

中国
海关

海关通关执法基本依据

-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国家批准的海陆空一类口岸253个，省级批准的二类口岸近200个。
- 接受海关监管：
 -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至到办结海关手续止，
 - 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
 -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
- 监管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合法进出，检查并处理非法进出、逃避关税等走私违法活动。

中国
海关

海关通关管理原则

- 1. 依法如实申报
 - 向海关真实、准确、完整申报
- 2. 接受监管
 - 未放行前，货物的各项活动应海关准许，接受查验
- 3. 放行后提取
 - 经海关审核、查验、征收相应税费后，相对人方可处置货物

中国
海关

海关通关制度程序

- 海关对进口货物实行计算机全程管理，分为：

前期管理
中期管理
后期管理。

中国
海关

- **前期管理** 在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实际进出境前，办理各类审批、注册，根据管理规定，维护计算机系统参数库，设定监控条件。

例如：对限制进口的废物，其品名和商品海关编码，及时在自动化报关系统参数库中设置，并根据变化适时调整，同时，可进行风险分析和布控。

中国
海关

- **中期管理** 货物进出境时，办理通关具体手续，包括物流监控、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集中审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等作业环节。

例如：对废物进口申报、海关验放等手续在此阶段完成。

- **后期管理** 在通关实际发生后，对通关作业的复核、监督、评估，并据此指导后续海关管理工作。

中国
海关

海关通关作业程序

- 1. 申报
- 2. 审单
- 3. 接单审核/征收税费
- 4. 查验放行

中国
海关

1. 申报

企业将报关数据输入计算机，向海关发送，进行电子申报。

EDI用户，则可直接在企业或外地进行。

进口废物申报，应按规定填制“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报关内容，向海关审单中心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

中国
海关

2. 审单

海关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报关数据进行审单。

符合验放标准报关数据，计算机自动向申报企业发出审结回执，并在现场大型电子显示屏通告审核结果。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报关数据，计算机自动发出退单回执，并附带相关修改提示。

需要专家审核的报关单，系统自动分配到专家审单岗位，进行专业审单。审结后，通知企业到现场海关办理手续。

中国
海关

中国海关

例如：
 对于进口废物审单，计算机根据参数库自动提示应提交“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入境货物通关单”。

对于无法确定其性质的废物，需进一步提供资料、样品，进行化验，准确归类。

对于有违法违规嫌疑的，海关在此环节进行风险布控，指令查验。

中国海关

3. 接单审核/征收税费

企业收到现场办理手续信息后，打印报关单并备齐所需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单证审核和缴纳税费手续。

例如：
 对于进口废物，交验的随附单据中，必须包括“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入境货物通关单”。

中国海关

4. 查验放行

海关审核无误并通知企业缴纳税费，办理查验放行手续。

对接到风险布控查验指令和通过现场分析确认为有嫌疑的进口废物，进行实际查验。

目前，中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实际查验比率平均为5-10%。对进口废物的查验一直维持在高于一般货物的查验比率。

中国海关

特别注意（一）

按照规定，对进口废物（废纸除外）不予办理转关手续，必须在进境口岸完成检验检疫和海关查验放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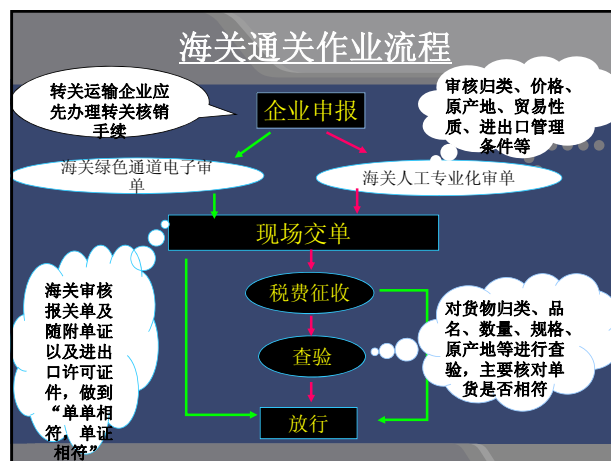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

特别注意（二）

严禁使用新机电产品的进口证件报关进口旧机电产品。

不得以废物进口批件进口旧机电产品，同时也不允许使用旧机电产品证明进口废机电产品。

进口的废机电产品必须拆解，不得用于翻新再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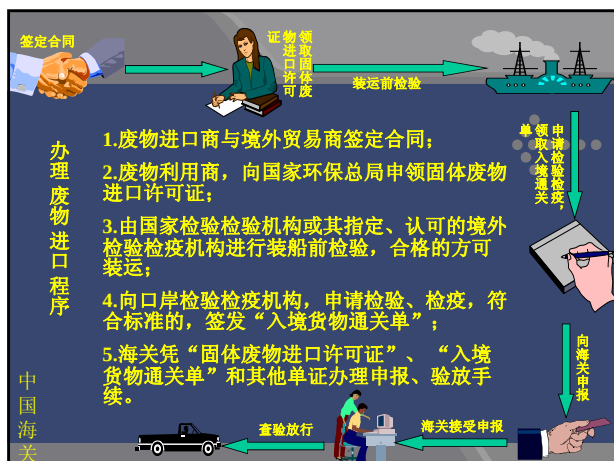
二、对废物进口管理的主要规定

中国海关

政府对废物进口管理部门

- **国家环境保护部是进口废物的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并签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进口废物检验检疫工作，**并实行对允许进口的废物装船前检验，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 海关凭上述部门签发的证件办理废物进口征税验放手续，打击非法进口废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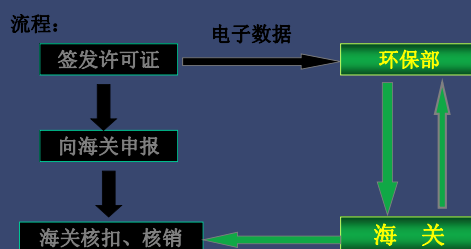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

废物进口许可证数据联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管理实现联网数据交换合作备忘录》（2005年2月6日签署），废物进口许可证电子数据联网已于2005年10月10日起实行。（环保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5年第47号）



中国海关对废物进口管理的主要规定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对废旧服装、旧麻袋、废旧轮胎进口管理发布了管理规定，到九十年代，特别是加入《巴塞尔公约》后，为履行国际公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废物进口管理的法律法规：

中国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1995年10月30日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5]54号）
- 国家环保局、对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环控[1996]204号），公布《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 国家商检局、海关总署、国家环保局《关于对进口废物实施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检联[1996]115号）
-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环控[1996]629号）

中国海关

“入世”前后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 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出台《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环保总局、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
- 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四、五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一、二、三批）、自动进口许可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一批
- 近期重新发布上述目录

中国
海关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口废物管理分为：

禁 止 进 口
限 制 进 口
自 由 进 口

中国
海关

固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中国
海关

具体管理范围

- 一禁止进口（代码9）
- (1)城市垃圾、医疗废物、化工废物等禁止进口的有害废物；
- (2)未经加工的人发、矿渣（或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废轮胎及其切块、旧衣物、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
- (3)废机电产品（包括其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等“电子垃圾”等。

中国
海关

- 一限制进口（代码P）：

- (1)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熔渣、浮渣、氧化皮及其他废料、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锈钢废碎料、废汽车压件、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沉积铜（泥铜）、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等；

中国
海关

- (2)甘蔗糖蜜、其他糖蜜、含五氧化二钒大于10%的矿灰及残渣；
- (3)钨废碎料、镁废碎料、钛废碎料、新的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新的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等。

中国
海关

- 一自动进口许可(代码P)
- 骨废料、锯末、木废料及碎片、废纸、废棉纱线、其他废棉、合成纤维废料、人造纤维废料、铸铁废碎料、钢铁废料，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含废机床、废机车、废机车头等）、铜及铝废碎料（不包括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镍废碎料、锌废碎料、锡废碎料、钽废碎料等。

中国
海关

- 未列入我国《国家控制进口的废物目录》的废物一律禁止进口。
- 特别是：废电视机及显像管、废电冰箱（柜）、废空调器（柜）、废微波炉、废计算机、废计算机显示器及显示管、废复印机、废摄（录）像机、废电饭锅、废游戏机、废有线电话机（磁卡、投币电话机除外）等废电器禁止进口。

中国
海关

海关具体验放方式

- （一）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或《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管理范围的废物，以任何贸易方式申报进口，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发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及其它有关单证办理验放手续。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进口废物，还应同时凭授权商务部门发证机关签发的有关许可证验放。）

中国
海关

- （二）对国家允许进口的废物必须实施装船前检验。
- （三）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禁止进行固体废物的转口贸易。
- （四）未取得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存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等海关监管区域和场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进口地海关对申报进口的固体废物不受理跨关区转关业务。
- （五）以热值回收为目的进境利用固体废物的，按照进境处置固体废物管理，禁止进境。

中国
海关

- （六）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废物，应持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的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七）出口加工区与境外之间、出口加工区与区外境内之间进出的固体废物，须按规定申领相应的进口许可证件，海关凭有效的许可证件验放。

中国
海关

三、对违法进口废物的处罚

中国
海关

中国海关

- 我国严厉打击不法分子非法进口废物行为，严格查处夹带不符合环境保护、检验检疫标准的废物的行为，整顿和规范正常的进口经营秩序，为进出口人创造良好、方便的进出口环境。
- 将境外垃圾和不能用作原料的废物运进中国关境内，对进口当事人按以下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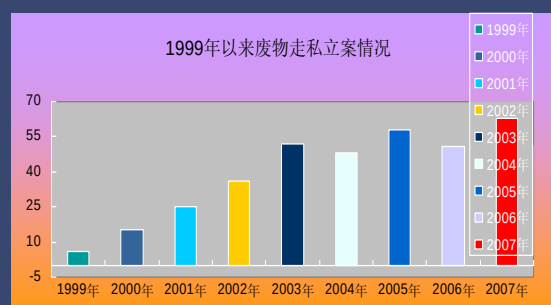
-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当前固体废物走私特点和应对措施

(一) 废物走私犯罪案件情况



(二) 近年废物走私活动的特点

- 一是走私废物的来源和流向都较为集中
- 二是走私废物种类主要以工业、电子垃圾为主
- 三是采取海上偷运和货运渠道的伪报、瞒报为走私废物的主要方式。

(三) 应对措施

- 一应用大型检查设备和化验中心，加强对固体废物的鉴别能力，提高查验效率和效能；
- 一加强能力建设，定期对关员培训，使关员熟练掌握固体废物基本特性，能清楚地加以辨别，提高执法水平；
- 一运用风险管理手段，全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风险分析和布控；
- 一综合治理，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结 束 语

- 进口废物管理是海关管理工作的重点
- 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海关工作方针
- 与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与合作，做好进口废物的管理工作

